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惟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依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修正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但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包括韓國、日本、越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其中任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且於該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該五個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時，則仍不暫停。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惟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營業日：指_____。	依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修正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所投資在中國、香港、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韓國、日本、澳洲、以色列、美國及加拿大其中任五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所發行或於其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且於該五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之發行價格及買回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該五個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時，則仍不暫停。</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惟</u>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u>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u>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 <u>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u> ，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u> 本基金 <u>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u> 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 <u>不在此限</u>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營業日：指_____。	依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修正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